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吉林财经大学的吉林财经大学1、2、6栋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财经大学1、2、6栋学生公寓卫生间改造（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14342.9357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1.1303万元¹，属于中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4日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